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石晓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熔电气")于2022年7月 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3),持股4,637,607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比例7.00%)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石晓光先生,计划自本 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 量不超过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1%。

公司于近日收到石晓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截至 2022年11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石晓光	集中竞价	197, 200	0.30%	192. 9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 637, 607	7. 00%	4, 440, 407	6. 70%
石晓光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159, 402	1. 75%	962, 202	1. 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 478, 205	5. 25%	3, 478, 205	5. 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石晓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 3、公司将持续关注石晓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石晓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